

「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第二標-昇降設備工程)」 公共建設諮詢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ID：679-794-371)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久榮

紀錄：陳家慶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出席名單)

壹、會議緣由：

- 一、依本會107年1月11日訂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有立即解決需要者，予以協助釐清解決。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
-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之「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第二標-昇降設備工程)」(註：原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之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終止契約後，昇降設備工程另行招標)，於107年2月2日決標予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迅達公司)，決標金額為新臺幣4,498萬元。迅達公司請求諮詢事項略為：(1)昇降設備之原廠資料及防火證明究應由機關或廠商提供；(2)因欠缺前開資料，致無法完成竣工檢查及領得使用許可證，是否屬不可歸責於訂約廠商之事由；機關得否以此為由拒絕辦理驗收付款。
- 三、迅達公司認為本案昇降設備係由前案設備廠商提供，迅達公司得標時相關設備皆已進場，且設備所有權已歸屬機關，該設備之原廠資料(如操作手冊、設計圖面、馬力計算

書、強度計算書等)理應由機關提供。另本案招標文件工程費用說明之壹、十、(一)已載明防火證明由機關提供。經迅達公司多次函請機關提供原廠資料及防火證明，機關尚未提供，爰向本會申請公共建設諮詢。

貳、諮詢建議：

- 一、本案招標文件已載明防火證明由機關提供，雙方並不爭執。
- 二、依個案契約，申請昇降設備之使用許可為廠商之契約責任，其必備之文件於招標文件已明定者，應由訂約廠商提供。招標文件未明定者，昇降設備既非廠商所提供，廠商得標時昇降設備均已進場，應由機關協助廠商取得必備文件；如無法取得，雙方應尋求可行之替代方式處理。
- 三、已終止之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案，原監造廠商(亦為本案監造廠商)有責任審查該案之昇降設備核可進場之出廠文件，請新建工程處協調該案當時之訂約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監造廠商，邀請相關廠商釐清文件取得疑義。
- 四、廠商已施作完成部分未能完成竣工檢查及領得使用許可證，如無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應依約計價；訂約廠商如有部分責任，可考量個案情形允許部分計價。
- 五、本諮詢會議係為協助雙方釐清契約條文，雙方如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契約約定爭議處理方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40分)